中共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文件

西残党发[2018]40号

中共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关于印发《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就业中心、康复中心:

为贯彻落实《市纪委 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市组通字[2018]46号)精神,现将我会《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的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中共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关于开展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纪委 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市组通字[2018]46号)精神,会党组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就开展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解决我会干部队伍中存在的庸、懒、散、慢、虚以及慢作为不作为等作风问题,进一步严肃纪律要求,认真排查整改,建立长效机制,积极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推进我会全体党员干部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投入工作,把对党绝对忠诚体现在一切行动听指挥上,把抓落实体现在言必行、行必果上,为实现追赶超越目标、打造助残铁军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作风保障。

二、目标任务

聚焦少数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贯彻从政治纪律查起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我会干部队伍中存在的服务意识不强、慢作为不作为、庸懒散慢虚、"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等问题,推动我会干部作风进一步转变,增强责任担当意识,激发干事创

业热情。

三、排查整改内容

重点排查我会干部队伍政治纪律、行政效能、工作状态、担当负责、纪律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一)遵守政治纪律方面的问题。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和省市委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坚决、不扎实、不到位的问题;是否存在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方面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打折扣、搞变通;在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及省残联要求方面是否存在阳奉阴违或者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只做表面文章没有实际行动和措施等问题,在是否如实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情况方面是否存在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弄虚作假、虚报浮夸、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的情况;选用干部是否突出政治标准,是否从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方面精准识别评价干部政治表现。
- (二)慢作为不作为问题。重点排查在调查研究、制定政策方面是否存在不深入研究、不听取意见、不顾及群众利益,拍脑袋决策,简单粗暴"一刀切";在抓工作落实方面是否存在部署多落实少,热衷作表面文章;在抓残疾人民生工程方面,是否存在工作推进缓慢,导致财政资金沉淀或预算执行进度慢;面对群

— 3 —

体性、突发性事件是否存在不敢、不愿及时处置,只上报不表态, 致使小事拖大、久脱不办;是否存在违反廉洁自律要求,利用职 权谋取私利,办事吃拿卡要等问题。

- (三)庸、懒、散、慢、虚问题。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工作作风不实,工作状态不佳,工作效率低下,在其位不谋其政、出工不出力等问题;是否存在群众观念淡薄,服务意识缺乏,服务水平低下,讲方便工作多、讲方便群众少,硬性管理多、柔性疏导少等问题;是否存在工作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是否存在不遵守工作纪律,上班时间上网聊天、炒股、看影视剧、打游戏等问题;是否存在执行请假报告制度不严格,经常迟到早退或擅离岗位等问题。
- (四)"四风"隐形变异问题。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虚多实少、阳奉阴违""知情不报、听之任之""层层卸责、层层不负责" "门好进、脸好看、事更难办"、以文件会议落实工作、走秀式调研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隐形变异问题;是否存在大办婚丧喜庆事宜、以各种名义接受吃请、大额消费拆分报销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隐形变异等问题。

四、时间安排及方法步骤

作风排查整改工作从8月下旬到9月中旬,分为三个阶段。

(一) 学习和宣传发动阶段(8月21-26日)

召开机关全体干部会议,传达上级关于开展干部作风问题排

查整改通知精神,部署我会排查整改工作;组织各支部围绕排查整改的"四个方面问题"开展一次学习讨论。通过学习讨论,增强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观念,增强提高自身素质,改进工作作风的紧迫感。在此基础上,联系各自岗位实际,开展"改不良作风,树铁军形象"的大讨论,使全体干部思想上警觉起来,认识上统一起来,行动上自觉起来。

(二) 对照检查和全面整改阶段(8月27日至31日)

- 1. 对照检查。在第一阶段学习讨论的基础上,党组班子成员及各处室(中心)要对照排查整改的主要内容,自上而下,分别召开党组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进行全面梳理,开展对照检查,每名党员干部都要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各处室根据个人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并实现销号管理,整改一项,销号一项,整改结果报办公室。同时,分管领导要结合个人问题清单,与处室正、副职要一对一谈心谈话,业务处室正职与处室每名同志一对一谈心谈话,了解掌握所属人员思想动态,对存在的思想作风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
- 2. 执纪问责。党组对发现的庸懒散慢虚和慢作为不作为干部, 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要果断问责。
 - (三)建章立制和总结评估阶段(9月1日至5日)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好干部作风以及不担当不作为问题,要建立完善并认真执行以下几项主要制度:(1)"三项机制";(2)"八

项规定"实施细则;(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4)首问负责制度;(5)财务管理制度。制度能否落实,作风能否好转,关键在于领导干部能否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要求基层和下属做到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要求基层和下属不做的,领导干部首先不做。在此基础上,认真总结评估,形成单位的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撰写自查报告。

五、几点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残联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安文中(党组书记、理事长)

副组长: 何永国(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尹绪庄(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成 员:党 文(办公室主任)

张鸿举(组联处处长)

史孝忠(教就处处长)

崔安民(康复处处长)

王建民(宣文处处长)

彭文峰(维权处处长)

李 蓬 (就业中心主任)

赵 文(康复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 党 文

工作人员: 李连文、苟旭峰、王彦涛、梁晓鹏

二要夯实各级责任。领导小组按照内部分工,统筹抓好排查整改工作;各处处长及两个中心负责人抓好本处室(单位)干部职工的工作作风、生活作风、思想作风、学风方面工作,党总支抓好机关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学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资料收集整理、材料撰写等工作。各处室、各下属中心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及时报送有关情况。

三要注重整改实效。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限期完成排查整改工作。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注重整改实效,防止过关思想,严禁弄虚作假。对排查不实、整改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违反有关规定的,一律严肃问责。

四要建立长效机制。要积极形成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有关制度规定,坚持常抓不懈,切实把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与持续加强"四风"整治紧密结合,持续推动干部队伍作风发生根本性转变。